**虎小哥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CQJZHYZB-2025082601**

**比选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虎溪街道办事处**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靖正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虎小哥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虎小哥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已经批准建设，项目比选人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虎溪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特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参与竞争性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虎小哥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本项目为虎小哥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建安工程费用209273.08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7067.69元。

2.3比选范围：比选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施工图说明等所示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竞争性比选文件（含答疑、补遗）、工程量清单等所有内容，具体以比选人发布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4工程地址：虎溪街道虎中社区思贤路46号。

2.5 施工工期：45日历天。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本次比选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资质条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2供应商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4. 比选文件有关说明**

4.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必须在“ 行采家 ”服务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补遗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4.2报名及比选文件发售

（1)报名期限和比选文件发售期：**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08月27日）起至2025年08月31日17时00分止。**

(2)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份（售后不退）。

(3)报名方式：**在报名期限和比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比选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汇款时备注：供应商简称+虎小哥装修文件费），同时将填写完善的《报名登记表》（格式详见本章比选公告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3214839@qq.com（电子邮箱）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缴纳文件费并递交《报名登记表》报名，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报名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能被接收。**

户 名：重庆靖正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账 号：6530000810120100049709

4.3递交响应文件

（1）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09月03日14时00分。**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3日14时30分。**

（3）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北路68号虎溪街道办事处2单元2楼209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①按时报名期限和比选文件发售期报名。

②按时递交响应文件。

**5.质疑及澄清时间**

5.1质疑截止时间：**2025年09 月01日10时00分之前发送至23214839@qq.com（电子邮箱）**，过期不再受理。

5.2答疑或澄清时间：**2025年09月01日18时00分之前**，比选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网站发布（如有）。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比选公告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虎溪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吴老师

联系电话：023-61691747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北路68号

比选代理机构： 重庆靖正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渝澳大道爱丁·新甸双鱼A座1406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19122899678

电子邮箱：23214839@qq.com

附件：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供应商联系人 |  | 手机 |  |
| 供应商电子邮箱 |  |
| 供应商地址 |  |
|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虎溪街道办事处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北路68号联系人：吴老师电话：023-61691747 |
| 1.1.2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称： 重庆靖正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渝澳大道爱丁·新甸双鱼A座1406 联系人：杨老师电 话：19122899678 |
| 1.1.3 | 项目名称 | 虎小哥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
| 1.1.4 | 建设地点 | 虎溪街道虎中社区思贤路46号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比选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施工图说明等所示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竞争性比选文件（含答疑、补遗）、工程量清单等所有内容，具体以比选人发布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 1.3.2 | 施工工期 | 45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3.4 | 缺陷责任期 | 质量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2.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供应商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或记分达到12分；（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3.业绩无。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并做出项目经理到岗履职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和未被禁标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竞选的竞选将被否决，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供应商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承诺（承诺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2）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3）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4）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竞选的情形。5.其他要求（1）主要管理人员：供应商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附承诺函（承诺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2）委托代理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供应商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特别说明：（1）上述所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为原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装入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若原件复印件中评审相关信息出现模糊、字迹不清晰而导致评选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选委员会可将其作否决竞选处理。以上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由评审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2）比选人在竞选有效期内均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虚假不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②比选文件中对养老保险的要求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的连续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5年02月至2025年07月**。用于复印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为确保对所有供应商的公开、公平、公正，供应商如果提供网上打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含有电子章，可视为原件，不需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竞选有效，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 |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9.被责令停业的；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 1.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且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 |
| 1.6.1 | 比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补遗书等，供应商自行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供应商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 |
| 2.2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文件规定的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所有材料。 |
| 3.2 | 比选报价 | 1.供应商应按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供应商的竞选报价应是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竞选报价，并以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总额价为根据。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少报、漏报的单价和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中标后必须完成该子项所有工作内容，但不能获得索赔。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的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综合单价包含定额所包括的所有工程量内容，中标后必须完成该子项所有工作内容。3.本工程由供应商根据企业内部经济测算、结合市场价格信息、管理工作技术水平面，综合测定后报价。4.本项目竞选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清运、施工设备、施工标准化与安全措施费用、人工费、环保、材料、安装、措施、维护（含材料、设备、器具、半成品、成品等）、质保、检验检测试验费、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保证工期、质量、文明施工、验收通过、资料归档的各项费用，还包括比选文件、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明示的、隐含的（人工、规费、税金政府调整）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5.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本工程采用《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5.1人工、材料采购及价格：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供应商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报价，材料的产品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其价格可参考比选公告发布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 的主城区材料价格，并结合市场行情及供应商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人工价格参考比选公告发布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主城区人工工日价格。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比选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中标人采购材料、设备前应向比选人提交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表并经比选人和监理人（如有）确认后方可采购。6.该项目竞选函的竞选总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总金额一致，竞选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项目施工过程中，比选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项目必须但设计缺失或变更等）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竞选方应统一考虑在报价内。7.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注：无论投标供应商承诺与否，评选委员会将逐项检查投标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不符合的作否决竞选处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包括以下内容：**（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2）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8.本工程比选将设置竞选总报价和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为：209273.08元（大写：贰拾万玖仟贰佰柒拾叁元零捌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7067.69元。供应商的竞选总报价和每项清单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9.安全文明施工费：9.1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9.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竞选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2.1 | 签字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7.4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推荐U盘为载体）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注：（1）**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含竞选函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2）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中经济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均须提供，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7.5 | 装订要求 | 1.应将竞选函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1）竞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2）经济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3）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4）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 响应文件袋使用 “竞选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以及“响应文件”大袋。2. 竞选函部分装入“竞选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3. 经济部分装入“经济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4.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5.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推荐U盘为载体）自行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装入“竞选函部分”小袋中。6.“竞选函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等小袋装入“响应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同时“响应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7. “资格审查部分”单独封装，密封并在袋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注：“竞选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等只为方便响应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供应商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 “响应文件”大袋和“资格审查部分”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比选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比选公告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比选公告 |
| 5.2 | 比选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5.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6.开启响应文件顺序：随机开启；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比选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8.供应商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9.开标结束。 |
| 6. |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选委员会。 |
| 7.1.1 |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按评标办法推荐经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1.2 | 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选合同金额的5%。2.缴纳履约保证金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结果公示期结束后10日内，通过现金转账形式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形式向比选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未缴纳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8.1 |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函和相应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2.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施工图纸所示所有工程内容，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同时扣除前期支付的预付款）。3.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10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结算评审结束且收到质保金之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100%。4.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项目结算评审金额的3%，工程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结算评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通过现金转账形式向比选人足额缴纳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质量保修范围为成交供应商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4个月。质保期同缺陷责任期。注：以上均为无息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比选人要求提供足额有效的正规发票。否则比选人有权顺延支付合同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2 | 结算原则 | 1.结算原则：本项目为单价计价合同，结算审计时根据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及投标清单报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结算总价=各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具体结算办法如下：1.1分部分项工程：1.1.1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1.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结算工程量未超过已标价工程量115%的，子项综合单价以成交供应商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成交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1.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结算工程量超过已标价工程量115%的，超出部分工程量乘以按〔相应子项成交综合单价\*85%〕约定修正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未超出部分子项综合单价以成交供应商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成交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1.2措施项目：1.2.1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均以投标时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报价作为结算价（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外）。1.2.2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管〔2024〕38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规定进行结算。1.2.3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1）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2）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按照本章“四、结算原则”1.1分部分项工程计算原则执行。1.3其他项目（如有）：1.3.1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等要求，按照计量原则约定及对应定额消耗量确定的数量乘以监理人（如有）、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1.3.2本工程采用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列金额采购的，结算时按实结算。其中以暂列金额采购的施工内容实施与否由比选人决定。1.3.3暂列金额：比选人给出的暂列金额（如有）项目比选人有权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完全不用；如需实施，须经过比选人确认，结算原则参照本比选文件结算条款执行，费用须经过比选人及结算审核单位审核。1.4规费：按投标费率结算，若成交供应商的竞选总报价中规费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1.5税金：按投标费率结算，若成交供应商的竞选总报价中规费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1.6工程施工中如因设计变更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或实施项目发生变化，在工程结算时根据比选人确认的竣工图和工程变更进行调整。其价格按下列办法确定：1.6.1成交金额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应项目单价执行；1.6.2成交金额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相应项目单价执行。1.6.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排水管网设施养护维修定额》（CQPWDE-2021）、《关于印发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以及上述定额的综合解释及相关配套文件、比选文件、合同等相关规定进行组价。成交金额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算数平均值执行，《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报比选人和监理人（若有）认质核价。组价后按成交金额与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并经比选人审核后作为结算送审综合单价，最终结算综合单价以结算评审单位审核认定为准。1.7合同约定其他费用：1.7.1比选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接受比选人施工要求。1.7.2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本项目具体实施工程进行合理调整，对此造成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由此带来的风险已进入本合同中，承包人不能对此有任何异议或者要求经济补偿。 |
| 9.1 | 重新比选 | 1.比选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2.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选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比选。 |
| 9.2 |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的供应商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比选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供应商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供应商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比选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比选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成交通知书载明的中选金额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中“工程类”下浮10%后计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计取。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为3000元。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比选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比选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比选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比选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七章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竞选总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3.2比选报价”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竞选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选人（或拟中选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第9.2款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选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1项执行。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2.1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供应商代表、比选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选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6.1.2 评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比选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选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选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选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选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行采家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并同时向中选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 诺如中标，将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供应商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选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的供应商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比选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供应商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供应商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选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总报价；

（4）比选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在资格审查中承 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之间协商竞选总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选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总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否则对评选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委员会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报价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由比选人抽签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1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争性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规定。 |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委托代理人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如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工期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供应商承诺满足以下内容：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2.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竞选总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2.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竞选总报价：70分；2.技术部分：30分。 |
| 2.2.2（1） |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 竞选总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竞选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竞选总报价的评选基准价。评选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选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在评选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2（2） | 偏差率计算 | 竞选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竞选总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1) | 竞选总报价（70分） | 70分 |
| 2.2.3（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0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不限于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施工器具、施工技术、对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保护措施等内容；根据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无缺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尽、无缺项、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格式自拟。****2.资源配备计划和施工设备配置情况（6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和施工设备配置情况，包含不限于施工组织架构、人员配备、资源配备及设备配置等内容；根据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无缺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尽、无缺项、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注：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和施工设备配置情况方案，格式自拟。****3.质量管理体系（6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质量管理体系，包含不限于硬性措施、限期工程的赶工措施、保证措施、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根据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无缺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尽、无缺项、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注：提供质量管理体系，格式自拟。****4.安全管理体系（6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安全管理体系，包含不限于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安全管理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等内容；根据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无缺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尽、无缺项、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注：提供安全管理体系，格式自拟。****5.进度计划方案（6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进度计划方案，包含不限于进度安排、工期安排等内容；根据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无缺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尽、无缺项、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注：提供进度计划方案，格式自拟。** |
| 3 | 评选程序 | 1. 评选委员会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本章2.2.2项计算方法计算评选基准价。2.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本附表规定的评分方法对竞选总报价、技术部分进行评分。3.并按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按得分高低排序）为中选候选人。 |
| 3.2.1（1） | 竞选总报价得分（A） | 竞选总报价 | 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竞选报价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70分。在此基础上，竞选总报价与评选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未参与评选基准价计算的竞选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竞选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1（2） | 技术部分得分（B） | 按2.2.3(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所有评选委员会成员打分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2 | 供应商得分 | 供应商得分=A+B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供应商竞选总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竞选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竞选总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竞选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和允许偏差范围

（1）竞选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竞选总报价的允许偏差范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竞选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报价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选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竞选总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B(所有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技术方案得分）。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选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选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选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标后由比选人和中选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签订，合同格式的最终版以签订合同时比选人提供的版本为准。

**XXXXXXXXXX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虎溪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

2、工程概况： 。

3、承包范围： 。

**二、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款（含税）： 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人民币大写： ）。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本项目现场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提供良好施工场地、道路、水、电源，满足开工条件；

2、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材料质量、督促工程进度；

3、按时给乙方拨付款项和进行验收、结算。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要求及施工图要求进行施工；

2、如期完成施工任务，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5‰扣减工程费用；

3、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标准要求；

4、负责甲方提供料物及设备的保护；

5、教育施工人员爱护甲方的材物，不得偷窃和损坏；

6、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乙方积极及时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经济责任及费用；若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代为乙方处理，乙方对甲方处理结果无条件认可和履行；若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此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行政处罚费和后续所有可能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赔偿款项等）。

7、乙方须做好施工全过程中相关工程资料的留存，须有施工现场的施工前后及期间相应节点的对比影像资料（特别是隐蔽工程及暂列金额工程）用于后期结算。因缺少影像资料造成无法办理相关工程内容结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按甲方要求提供工程竣工资料，内容、要求及份数如下：

（1）工程竣工资料包括：

工程开、竣工报告；施工记录、工程检验与评定记录；设计变更通知；材料代用清单；重大补偿协议、合同等相关外协文件资料；材料、加工件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或试验报告；施工试验报告；施工缺陷处理明细表及附图；甲方与乙方往来的技术文件；声像资料素材；具体提供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2）要求：a. 在通过甲方运行单位进行的预验收后，乙方确认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均达到质量标准，移交的工程资料齐备后，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甲方竣工验收。

b. 竣工验收时，要首先核查乙方应移交的工程资料和施工记录（施工检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工程资料不全或施工记录不能如实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的，则不能组织验收，由此影响到验收期限的延迟，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本施工合同的一切义务。

c. 本工程要求乙方进行有关声像素材的拍摄与初步整理。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重要工序及重要活动按照甲方相关拍摄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记录的过程拍摄，通过录像、图片等形式形成文件资料，并作为竣工验收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d. 竣工移交资料质量要求：档案归档率100%，资料准确率100%，案卷合格率100%。档案归档率100%：按甲方的档案相关管理规定移交的归档资料齐全、完整，一项不缺。电子版必须与纸质文件一致，不可遗漏。

（3）份数：竣工资料一式2份，至少包含一份原件。

（4）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为保证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办理各种施工手续；为保证正常施工进行的各种协调工作；缴纳相应税费及承担工作协调的费用。

（2）提供施工所需所有施工机具、人力及其他施工资源，为施工人员购买法律规定的各种保险。乙方应自行为所有施工人员依法购买工伤及意外等保险，如因未依法购买保险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负责对甲方供应的材料在指定交货地点的协调、交接验收及临时场地租赁、装卸，并负责运输至施工现场或材料站及进行现场保管；甲方供应的材料以外乙方供应的其他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

（4）全部本体线路复测、基础开挖和浇筑、余土外运、甲方供应的材料的验收、现场材料的保管和运输、按运行单位要求完成标志牌、警示牌、相序牌的安装，工程相关试验、检测工作。电缆沟开挖及制作。

（5）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工程验收、环保、水保、劳动卫生、安全、档案等专项验收的自验和配合工作。

（6）配合中间验收、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系统调试、启动验收、保证线路畅通。

（7）乙方进场后应对线路走廊和工程本体进行看护和移交前的维护，并确保其在启动验收前满足设计及验收相关规程要求。

（8）负责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声像资料的收集、整理、组卷、归档与移交。

（9）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10、其他采购文件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若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者遭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3、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等要求，对施工过程中的材料、构件、设备等进行试验与检验，并提供检测报告，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必要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甲方、监理人规定的相应材料、构件、设备进行质量检测，现场检测或送检均须有监理人见证，乙方承担相应检测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14、乙方施工完毕或中途退场，或本合同以何种理由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负责将其所有自有物品、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机具撤离甲方工地；逾期未撤离的，视为乙方放弃对物品的所有权作为垃圾抛弃，甲方有权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强行责令乙方退场所发生费用（包括垃圾处置费、甲方垫付的工人工资等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完全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项目工期、实施地点、验收标准**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工程内容并通过验收。

2、实施地点：虎溪街道虎中社区思贤路46号。

3、验收标准：

3.1验收单位：比选人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对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复、重做，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比选人不再另行付费。逾期修复、重做的，比选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验收标准：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六、结算原则**

本项目为单价计价合同，结算审计时根据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及投标清单报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结算总价=各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1分部分项工程：

1.1.1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1.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结算工程量未超过已标价工程量115%的，子项综合单价以成交供应商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成交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

1.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结算工程量超过已标价工程量115%的，超出部分工程量乘以按〔相应子项成交综合单价\*85%〕约定修正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未超出部分子项综合单价以成交供应商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成交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

1.2措施项目：

1.2.1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均以投标时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报价作为结算价（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外）。

1.2.2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管〔2024〕38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规定进行结算。

1.2.3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1）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2）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按照本章“结算原则”1.1分部分项工程计算原则执行。

1.3其他项目（如有）：

1.3.1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等要求，按照计量原则约定及对应定额消耗量确定的数量乘以监理人（如有）、甲方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1.3.2本工程采用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列金额采购的，结算时按实结算。其中以暂列金额采购的施工内容实施与否由甲方决定。

1.3.3暂列金额：甲方给出的暂列金额（如有）项目甲方有权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完全不用；如需实施，须经过甲方确认，结算原则参照本合同及比选文件结算条款执行，费用须经过甲方及结算审核单位审核。

1.4规费：按报价费率结算，若乙方报价规费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

1.5税金：按报价费率结算，若乙方报价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

1.6工程施工中如因设计变更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或实施项目发生变化，在工程结算时根据甲方确认的竣工图和工程变更进行调整。其价格按下列办法确定：

1.6.1成交金额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应项目单价执行；

1.6.2成交金额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相应项目单价执行；

1.6.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排水管网设施养护维修定额》（CQPWDE-2021）、《关于印发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以及上述定额的综合解释及相关配套文件、比选文件、合同等相关规定进行组价。成交金额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算数平均值执行，《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和监理人（若有）认质核价。组价后按签约合同价与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并经甲方审核后作为结算送审综合单价，最终结算综合单价以结算评审单位审核认定为准。

1.6.4 **任何未事前经甲方书面批准的工程量变更、增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放弃据此主张任何权利。**

1.7合同约定其他费用：

1.7.1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乙方应接受甲方施工要求。

1.7.2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具体实施工程进行合理调整，对此造成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由此带来的风险已进入本合同中，乙方不能对此有任何异议或者要求经济补偿。

**七、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选合同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应在结果公示期结束后10日内，通过现金转账形式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形式向比选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未缴纳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函和相应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3.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施工图纸所示所有工程内容，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同时扣除前期支付的预付款）。

4.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10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结算评审结束且收到质保金之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100%。

5.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项目结算评审金额的3%，工程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结算评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通过现金转账形式向比选人足额缴纳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质量保修范围为成交供应商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4个月。质保期同缺陷责任期。

注：以上均为无息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比选人要求提供足额有效的正规发票。否则比选人有权顺延支付合同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送达**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义务、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唯一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各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件的，如是专人送达，则收件人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是传真、短信、电子邮件送达的，则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是挂号邮寄（包括EMS）的则自挂号信件（包括EMS）发出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受送达人拒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他人代签的，代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知对方；未按前述约定方式变更的，上述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附则**

1、本合同书及附件；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其他合同文件等共同构成合同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3、附件：xxxxxxxx工程中标清单。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虎溪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由比选人根据比选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如有）。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竞选函部分**

（一）竞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经济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一、竞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施工比选**

**响 应 文 件**

**（竞选函部分）**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竞选总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工期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

2．我方承诺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装入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施工比选**

**响 应 文 件**

**（经济部分）**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须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三、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施工比选**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技术方案

四、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施工比选**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装入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承诺**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虎溪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参加了贵单位虎小哥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的比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或记分达到12分；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标。

2.1拟派项目经理为我公司人员，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执业资格，若我公司中标，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与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2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竞选的竞选将被否决，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3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3、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我公司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公司的响应文件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响应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8、我公司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满足以下内容：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2）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供应商：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